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门诊慢特病银屑病和强直性脊柱炎年度支付限额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减轻参保群众门诊医疗费用负担，经研究，决定调整门诊慢特病银屑病和强直性脊柱炎年度支付限额，具体如下：

1. 我市门诊常见慢性病银屑病，城镇职工（含单病种、两种及以上门诊常见慢性病病种）和城乡居民（含单病种、两种及以上门诊常见慢性病病种）医保基金年度支付限额调整至9000元。
2. 我市门诊常见慢性病强直性脊柱炎，城镇职工（含单病种、两种及以上门诊常见慢性病病种）和城乡居民（含单病种、两种及以上门诊常见慢性病病种）医保基金年度支付限额调整至4900元。
3. 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市直职工医保测试、报销等工作；各县区医保局按照属地原则分别做好医保测试、报销等相关工作。
4. 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